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陳淑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李貴美子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李貴美子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配偶李有進之姊即失蹤人李貴美子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鄰00號），於37年5月1日由其父親李慶成向戶政機關以出養除籍遷出後即不知去向，生死不明迄今，聲請人前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亦無資料，為此聲請准予依法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7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5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國18年10月10日施行、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又

01 前開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失蹤人滿
02 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家
03 事事件法第156條、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提出戶
05 籍資料、戶籍謄本、李慶成繼承系統表、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
06 ○○113年8月22日函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9月10
07 日函、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事件補正通知書、土
08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5頁），且與
09 證人即失蹤人之弟李有榮到庭陳述相符（見本院113年11月5
10 日非訟件筆錄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李貴美子自37年5
11 月1日失蹤等節為真實。又聲請人與失蹤人李貴美子同為被
12 繼承人李慶成之繼承人，聲請人為辦理繼承登記事宜，確與
13 失蹤人李貴美子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其於失蹤人李貴美子失
14 蹤滿10年後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所為聲請核無不
15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3 書記官 曾羽薇